

##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 「護衛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管理事故或緊急情況過後的檢討及跟進工作
編號	107746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機構或物業管理護衛服務運作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在緊急事故過後進行檢討的能力，從而辨識各種防止事故再次發生及應對緊急事故的方法和手段。
級別	4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分析相關資訊以確定管理緊急情況過後的檢討及跟進工作的關鍵因素</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與護衛服務運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li> <li>○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相關法規</li> <li>○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li> </ul> </li> <li>● 評估機構在維持場地安全及保護相關的照顧責任和第三方責任</li> <li>● 評估相關應變計劃及應急措施的要求</li> </ul> <p>2. 管理事故或緊急情況過後的檢討及跟進工作</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既定的調查政策，程序及指引，對緊急情況進行調查</li> <li>● 分析下列各個緊急情況的應對階段，在設計上的效用，及運作上的準備情況和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緩解</li> <li>○ 準備</li> <li>○ 對應</li> <li>○ 恢復</li> </ul> </li> <li>● 分析在下列各個應對緊急情況的層面，在設計上的效用，及運作上的準備情況和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揮及控制</li> <li>○ 通訊</li> <li>○ 生命安全</li> <li>○ 財產保護</li> <li>○ 協調內外人員的行動</li> <li>○ 處理傳媒</li> <li>○ 復原</li> </ul> </li> <li>● 確定損失及破壞，保險及索償責任等</li> <li>● 辨識漏洞及失誤，並提出改進方法和手段，加強防止事故再次發生及應變能力</li> <li>● 辨識犯錯者並建議懲罰或索償行動</li> <li>● 以既定格式編寫調查報告，並向管理層及相關持份者呈報</li> <li>● 與相關經授權人員檢討調查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定發生緊急事故的根源</li> <li>○ 評估政策，程序及指引，及應變計劃在設計上的效用</li> <li>○ 評估運作上的準備情況，效率及效用</li> </ul> </li> </ul>

##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 「護衛服務」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評估緊急情況造成的損失和破壞</li><li>○ 制定進一步的行動</li><li>● 跟進行動，直到問題獲得解決為止</li></ul>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進行全面的事後檢討，以確定緊急事故發生的根源；及</li><li>● 貫徹管理層決策，防止事件再發生，加強應變能力，並採取進一步行動去解決問題</li></ul>
備註	